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須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教務章則**」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點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鍵入http://pdc.adm.ncu.edu.tw/rule_note.asp?roadno=9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轉入大二者請參考 99 學年度章則、大三者請參考 98 學年度章則。

一、校址及交通

(一)校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二)電話總機(03)4227151。

(三)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 路公車抵達本校。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詳本校路線示意圖)。
3.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可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二、註冊日程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入住時間為宿舍開放日，預計 9 月 8 日下午 5 時起開放，詳細時間請參閱學務處公告。

(二)9 月 13 日辦理註冊並開始上課。

(三)凡本校新生、復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

(四)依本校學則第 5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各項註冊手續者，必須於 9 月 9 日前辦理註冊假。未辦理註冊假及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至遲於 9 月 23 日(含)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請註冊假程序：填寫請假單→系所老師簽章→註冊組蓋章→學務處生輔組登記→請假證明及學生證送註冊組)。

(五)如欲辦理保留學籍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詳細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申請手續最遲應於 9 月 9 日前全部完成，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教務處網址：<http://www.ncu.edu.tw/~ncu7121>。

(六)註冊訊息及各類相關表格，請自行於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專區」中下載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newble_note.asp?roadno=159

(七)轉學生可自由參加 9 月 6、7 日之 2011 中大新生營，欲參加者請填妥系級、姓名及學號，E-mail 至課外組陳盈宏先生報名(inhom@ncu.edu.tw)。

(八)保留學籍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21、57111~3)。

三、學士班轉學生大一英文修課規定

(一)需重/補修「大一英文」之轉學生，請於 9 月 5 日~9 月 9 日期間，每日上午 11:00 自行至綜教館一樓 0-104 教室參加分級測驗。未事先經過分級者，不得修習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語言中心(分機：33816、33800)。

- (二)近四年內曾在國內外其他大學院校修習性質、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相同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辦理大一英文課程抵免。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至語言中心辦理。
- (三)英文系轉學生之大一英文修課規定與學分抵免請洽英文系系辦(分機：33200)。

四、學士班轉學生大一國文課程事宜

- (一)大二以上重補修生(不含僑生與外籍生)可跨時段選修大一國文課程，但兩學期不可重複選同一位教師所開之課程。
- (二)97學年度起國文課程選課分發規則，依序是：大一>大四>大三>大二。
- (三)大二以上重補修生修習大一國文課程，一律參加電腦選課，不得領取密碼卡。
- (四)學士班轉學生國文課程欲申請抵修者，請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至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地點為文學二館 313 室中文系辦公室)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

五、學士班服務學習相關規定

- (一)「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本辦法重點如下：

本校服務學習列為畢業審查條件，區分為「服務學習課程」與「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二部份。

1. **課程部份**：必修/零學分。

本校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必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共計二學期，零學分，每週二小時。

2. **非課程部份**：學生學習護照；簡稱中大護照。

(1)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部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各項非具正式學分課程與活動之學習，並以學習護照呈現之。

(2)學生學習護照，區分為「基本學習」與「高階學習」二個層次。學生需完成**基本學習 100 認證時數**，始可畢業。

(3)護照三大學習領域，包含服務學習類、生活知能類與人文藝術類。

(4)「大一週會」為學生學習護照必選時數，一年級上、下學期需任選 2 場次參加。請務必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報名，報名網站及詳情，請上「生活輔導資訊網」查詢。

3. **服務學習抵(減)免**：

(1)轉學生倘於他校修習相關服務學習及格者，得申請抵(減)免。

(2)領有殘障手冊或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系主任同意者，經學務處審查合格，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

- (二)如有對服務學習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學習辦公室黃裕隆先生/鄭雲鳳小姐/戴辰珊小姐諮詢與辦理(分機:57235~6)。

六、繳費

- (一)繳費單於 **8 月 29 日**由出納組郵寄;亦可於 8 月 25 日後至第一銀行首頁之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或 [本校首頁](#)Portal 入口之「學生繳費單」中，下載繳費單，或以電話(分機：57346)與出納組聯繫。
- (二)繳費手續請在 **9 月 9 日(含)**前於 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亦可使用 ATM 轉帳、

信用卡或超商繳款，詳細內容請見繳費單上之說明。

(三)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延遲註冊者最遲至**9月23日**，否則依學則第5條之規定，即取消入學資格。

(四)申請就學貸款者：

1. 取得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申請貸款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2. 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www4.is.ncu.edu.tw/register/student.php>，務必填寫「郵局局帳號、手機號碼」，以便將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或手續未完成時之緊急通聯。

3. 於**9月16日前**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送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即完成就貸手續。為縮短辦理註冊時間及流程，凡註冊週前已提早辦畢就學貸款手續者，可先行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吳先生收。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申辦就學貸款，屆時將通知補繳學費。

4. 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請詳見資料附件4，或可進入**本校首頁**Portal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公告區瀏覽。

5. 本校各類獎學金資訊請詳資料附件5。

(五) **學雜費減免及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附件9)請於報到當日於

<http://www.ncu.edu.tw>本校首頁→在校生→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系統登錄，或至生輔組網站<http://web.cc.ncu.edu.tw/~ncu7221/>組內服務區學雜費減免處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列印後連同應繳證件，於**8月22日前**以掛號郵寄，或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楊小姐辦理，減免網頁無法登錄者，請洽詢生輔組(分機：57221)。

(六) **繳費單收據(及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七) 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分機：57346)，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住宿及押金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分機：57290、57282)。

七、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

(一)登錄時間：**8月18日起**。

(二)先請至<http://www.cc.ncu.edu.tw/sparc>之「**新生專區**」

啟動您的E-MAIL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電算中心的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中心的電腦、印表機、撥接帳號…等。完成後請稍待5分鐘(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三)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本校首頁→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

(四)登錄方式：以**學號**(註明於此須知郵寄袋外，亦可自行於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專區**」中下載網址：<http://140.115.184.35>)及**自設密碼**進行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方可儲存。

(五)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及其他註冊程序方可領取學生證，另學士班轉學生需於完成新生報到登錄及報到手續(詳見報到單)後，始可進入學籍系統登錄個人詳細資料。

(六)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3);帳號啟動相關問題請洽詢電算中心(分機:57555)。

八、導師輔導資源系統

本校設有導師制度，導師可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你的學習發展，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網址：請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進入「導師輔導」，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 E-mail: smi@cc.ncu.edu.tw)。

九、學士班轉學生新生健康檢查

(一)體檢時間：9月8日上午8:10-11:10，下午12:30-16:00

地點：依仁堂籃球館

各系級檢查時段：為避免壅塞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時間 系列	上午			下午		
	08:10~ 09:10	09:10~ 10:10	10:10~ 11:10	12:30~ 13:30	13:30~ 15:00	15:00~ 16:00
9 月 8 日 星 期 四	資工系 電機系 通訊系 外籍生 僑生 交換生 陸生	企管系 財金系 資管系	中文系 英文系 法文系 物理系 光電系	經濟系 土木系 化材系	生科系 化學系 機械系	數學系 地科系 大氣系 理學院學士班

(二)體檢費用每人460元，於9月8日(週四)當天現場收費。

(三)健康資料表置於本資料袋內，請自行填寫完畢並貼妥最近光面照片二吋乙張，檢查當日請攜帶本資料表受檢，如無法到校體檢者，請攜帶健康資料表至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完成體檢，於9月8日前將表格交至衛保組。

(四)為確保檢驗之正確，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6至8小時，請依排定時間自行推估開始禁食時間，如體檢時間為下午13時，開始禁食時間為早晨7時以後。

(五)健康檢查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詳如資料附件6，請務必詳細閱讀。

*(六)注意事項：新生體檢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體檢方可領取學生證。

(七)無居留證之僑外生免參加校內體檢，相關體檢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分機:57083)。

(八)學士班轉學生如係大學肄業者，持原學校健康檢查紀錄表正本，於9月8日前交至衛保組，經查無誤後即可免做體檢。

(九)受檢學生於體檢當日持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者，免收體檢費用。

(十)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保健組(分機:57271; E-mail: ncu7270@cc.ncu.edu.tw)。

十、男生兵役注意事項

(一)名詞解釋：

緩徵：役齡學生在學期間暫緩徵集。

儘後召集：役畢學生在學期間可暫時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二)詳細登錄「[學生登錄學籍系統](#)」(詳第七點說明)上之兵役資料。

(三)詳實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請自行於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專區」中下載，網址：<http://140.115.184.35/>。

(四)僑生、外籍生、無兵役問題者不必繳交兵役資料。

- (五) 未役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以利辦理緩徵。
- (六) 役畢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須辦理儘召，以利辦理儘召。
- (七) 已役畢但不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不需辦理儘召之原因。
- (八) 免役：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如身分證已註記免役者不須附免役證明。
- (九) 上列各項資料關係同學兵役權利至鉅，學士班轉學生請於報到當日繳交。
- (十) 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十一、各項收費標準

(一)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4 日臺高(四)字第 1000073691 號函備查。

		工、資電學院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
學士班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除數學系 1,050)	1,020	1,000

(二) 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 元	平安保險費	一般生 125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19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
體檢費(當場繳交)	46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164 元

團體保險費收費說明：

-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9月16日前至衛生保健組網站<http://health.ncu.edu.tw>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保組林小姐(分機：57273)辦理。
- 減免生係指免繳學雜費學生(不含公費生)、原住民身份學生。

(三) 宿舍注意事項

- 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會議尚未通過，將由生輔組另行公告，屆時請留意。
- 學士班轉學生如需申請住宿，請於報到當天填寫宿舍申請單，交由生輔組專人收回。
- 生輔組將視實際可提供床位數，依戶籍地遠近順序安排宿舍，再以 E-mail 統一通知。
- 本校宿舍床位多屬上舖，若有特殊住宿需求之學生，請主動與生輔組承辦人聯繫(分機：57282)。

十二、註冊程序：完成者即可領取學生證。

- (一) 完成(1)繳費(詳第六點)(2)新生登錄學籍者(詳第七點)(3)新生健康檢查(詳第九點)，可於 9 月 13 日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二)完成上述註冊程序者，9月13日註冊當日可免到校註冊。

(三)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21、57111~3)。

十三、選課

請以本校計算機中心email帳號、密碼登入選課系統<http://course.adm.ncu.edu.tw>，或本校首頁Portal入口<http://portal.ncu.edu.tw>，再點選「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7:00~9:00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一)選課：9月7日~9月20日，9月20日只可退選。

(二)受理選課資料更正：9月21日下午至9月23日，申請表請至選課系統印製。

(三)課程時間表及選課相關事項請至選課系統查詢。

(四)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3)

十四、注意事項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附件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並依規定自行貼妥相關資料，表格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四)新生註冊應依本須知之各項說明完成註冊手續，否則將視為註冊未完成，依本校學則第5條之規定，即取消其入學資格，緩期註冊至9月23日為限。

(五)註冊相關資料及表格請至本校大一生活知訊網中查詢或下載，網址：

<http://ncufresh.ncu.edu.tw>，或至教務處網頁之「新生專區」中下載或查詢註冊資訊<http://pdc.adm.ncu.edu.tw/>

(六)休、退學退費標準：

1. 9月13日(含)申請休學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2. 9月14日至10月21日退2/3，10月24日至12月2日退1/3，12月5日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十五、資料附件內容

1. 校曆
2. 國立中央大學平面圖
3. 國立中央大學路線示意圖
4. 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5. 國立中央大學各類獎學金一覽表
6.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說明
7. 尊重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
8. 健康資料表
9.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連同減免申請資料一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
10. 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若有相關疑問可電詢：

國立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再轉各單位分機，其分機號碼如下：

教務處註冊組：轉 57111~3、57121；E-mail：ncu7121@ncu.edu.tw

教務處課務組：轉 57122~3；E-mail：cathylin@cc.ncu.edu.tw

總務處出納組：轉 57346；E-mail：afang@cc.nc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轉 57221；E-mail：cjchiu@cc.ncu.edu.tw

(宿舍)：57290、57282；E-mail：ncu57290@cc.ncu.edu.tw

(就貸、工讀、慰助)：轉 57221；E-mail：jh0330wu@msa.hinet.net

(減免)：轉 57221；E-mail：cmyang@cc.ncu.edu.tw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轉 57231~3；新生營E-mail：b9011137@ncu.edu.tw ；

其他 E-mail：mimichen@cc.ncu.edu.tw

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轉 57235~6；E-mail：ylhuang@cc.ncu.edu.tw

學務處諮商中心：轉 57261、57263；E-mail：ncu7263@ncu.edu.tw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轉 57271、E-mail：ncu7270@cc.ncu.edu.tw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轉 57081、57085；

E-mail：僑生feichen@ncu.edu.tw

外籍生noviachen@ncu.edu.tw

電子計算機中心：轉 57555；E-mail：ncucc@cc.ncu.edu.tw

語言中心：轉 33816、33800；E-mail：ncu3800@ncu.edu.tw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轉 33100；E-mail：ncufcc@yahoo.com.tw

學士班轉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辦 理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承辦單位
8 月 16 日	轉學生報到	註冊組(分機：57111~3)
8 月 18 日至 22 日	申請學雜費減免及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請於報到當日至網址： http://www.ncu.edu.tw 本校首頁→在校生→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減免網頁無法登錄者，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列印後連同應繳證件，於8月22日前以掛號郵寄或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楊小姐辦理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8 月 18 日	啟動 E-mail 帳號	電算中心(分機：57555)
9 月 5 日至 9 日	轉學生需補修大一英文者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每日上午 11:00 舉行考試	語言中心(分機 33816、33800)
9 月 7 日~9 月 20 日	選課(新生不需導師密碼)，9 月 20 日只可退選	課務組(分機：57122~3)
9 月 8 日下午 5 時起	學士班轉學生宿舍開放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90、57282)
9 月 8 日	新生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分機：57271)
9 月 9 日(含)前	全校新舊生繳交學雜費	出納組(分機：57346)
9 月 13 日	完成學籍登錄，網址： http://www.ncu.edu.tw → 本校首頁 →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	註冊組(分機：57111~3)
	學士班轉學生領取學生證	註冊組(分機：57121)
9 月 13 日~16 日	1. 申辦就學貸款者，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減化作業時程，註冊週前已辦畢就學貸款手續者，可先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吳先生收。 2. 弱勢學生專案工讀申請(至年底)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
9 月 21 日下午~23 日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請至選課系統印製。	課務組(分機：57122~3)